



權利聲明書

呈交予在移交令發出後被臨時拘留的人士

您早前被移交到輕罪法院或重罪法院受審，現已被自由與拘留法官臨時拘留。本文件旨在提醒您享有的主要權利，以及必須向您提供的主要信息。

您可於整段臨時拘留期間內保存本文件

知悉罪行情況及判決日期

您有權獲悉受指責罪行的性質、干犯日期及地點。如果您須於刑事法院應訊的日期已經訂定，該日期須向您傳達。

律師提供的協助

您可要求獲得自選律師或法庭任命的律師的協助。

您可自由與您的律師溝通或進行書面通信，他應獲通知您於法院接受的一切審訊並可以出席。他可以參看您的個案。

保持緘默權

於法院應訊期間，您可選擇作出陳述、回答對您提出的問題或保持緘默。

口譯員提供的協助

如果您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，則您有權於聆訊期間，並為達到與律師溝通的目的，而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。

要求獲釋權

在任何時間，您均可要求獲釋。如您因輕罪而被檢控，輕罪法院將考慮此要求；若您因重罪而遭指控，則預審內庭將考慮此要求。

剝奪自由的時間

自您被臨時拘留起計，您於刑事法院接受的審訊須在兩個月內（如您被移交到輕罪法院）或一年內（如您被移交到重罪法院）進行。

若干人士的知情權

您有權按照個人意願向某些人士告知自己面臨的臨時拘留，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員。

如果您屬外籍人士，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所屬國家的領事機構。

醫療檢查

您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。

查閱您的個案

您有權獲取一份法律程序檔案副本，如有需要將以數碼形式獲取。